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1,366	19,222
銷售成本		<u>(4,015)</u>	<u>(3,410)</u>
毛利		17,351	15,8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52)
銷售開支		(8,801)	(8,004)
行政開支		(5,324)	(3,600)
上市開支		(6,155)	(3,702)
財務成本		<u>(18)</u>	<u>(2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44)	428
所得稅開支	4	<u>5,544</u>	<u>(573)</u>
期內溢利/(虧損)		<u>2,600</u>	<u>(14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21</u>	<u>(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621</u>	<u>(26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	<u>0.72</u>	<u>(0.0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35	-	108	16,452	17,695
期內虧損	-	-	-	(145)	(1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18)	-	(1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8)	(145)	(26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35</u>	<u>-</u>	<u>(10)</u>	<u>16,307</u>	<u>17,43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34)	56	2,509	2,531
期內溢利	-	-	-	2,600	2,6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21	-	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	2,600	2,6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34)</u>	<u>77</u>	<u>5,109</u>	<u>5,1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Global Succe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1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乃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列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	18,241	16,250
銷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2,118	1,753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1,007	1,219
	<u>21,366</u>	<u>19,22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	6
	<u>98</u>	<u>57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642)	-
	<u>(5,544)</u>	<u>57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寄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的經修訂評稅通知書/退稅通知書後，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約5.6百萬港元。經證實，相關稅務事宜已得到解決，稅務局對此表示滿意。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4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6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數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有所增長並錄得純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能夠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加引致收益上升；及(ii)確認稅務局早前批出的一次性退稅款項所致。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公開發售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為其未來計劃強化資本實力。展望將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繼續竭盡所能，依循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發展業務。董事將不時尋求業務機遇，提升本集團收益，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於令人接受及滿意的水平，以增加股東的回報。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錄得總額約2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益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11.5%，主要是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為約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7.6%。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7.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17.6%較收益的增幅百分比11.5%為高，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及需求增加導致就生產聘用員工總數及材料成本增加，以及生產員工薪金上升所致。

開支

報告期內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就相關活動的營銷開支增加。有關升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升幅相符。

行政及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賃及相關開支、專業費用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稅務局批准一筆過應付稅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取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寄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的經修訂評稅通知書／退稅通知書後，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5.6百萬港元。稅務局信納相關稅務事宜已得到解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0.1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致令收益增加，以及確認稅務局於報告期間批准的一次性退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麟書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姚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 (1) Global Succeed分別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60,000,000	75%

附註：

(1)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力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odibra.com>刊載。